

证券代码：839034

证券简称：优优木业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 临沂优优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 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0年2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回购用途及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  实施股权激励  员工持股计划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增强投资者信心，提高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同时公司的发展需要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使得公司股东、管理层和员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所回购股份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和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 三、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

如回购期间涉及股票转让方式变更，将及时调整回购方式并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义务。

#### 四、 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及同行业公司股票交易情况，确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00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及同行业公司股票交易情况确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转让日平均收盘价为1.00元，拟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上述价格的200%。

**截至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召开之日，公司总股本9,900万股。**公司自2016年8月17日在新三板挂牌以来，未曾发行过新股融资，且在二级市场交易尚不活跃。2020年2月14日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日前60个转让日平均收盘价为1.0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00元/股与前60个转让日平均收盘价1.00元/股相一致，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日前60个转让日平均收盘价的200%，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自2019年8月14日至2020年2月14日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日，公司股票共计有10个转让日存在集合竞价交易，交易价格均为1元/股，平均收盘价为1元/股。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1.26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1.24元，公司2019年1-6月份净利润为-161.94万元。公司认为尽管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交易尚不活跃，但考虑公司的净资产和盈利情况，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18年年度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1.26元，2018年公司每股收益为0.07元，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元/股对应公司2018年每股收益的年化市盈率为7.14倍，对应公司2018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的市净率为0.79倍。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1.24元，2019年1-6月份公司每股收益为-0.02元，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元/股对应公司2019年6月30日每股净资产的市净率为0.81倍。

**公司主营业务为实木复合地板、素板及胶合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同行业部分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的股票交易情况如下：扬子地板（430539）为新三板创新层挂牌公司，吉福新材（831589）为新三板基础层挂牌公司，上述两家公司股票交易较为活跃，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德尔未来（002631）为中小板上市公司，其股票交易**

频繁，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富得利（832053）为新三板基础层挂牌公司，其股票交易尚不活跃，其201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与公司较为接近。上述四家公司的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年化市盈率、市净率等情况可以为确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提供参考。

上述四家公司的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年化市盈率、市净率等情况如下：2020年2月4日，扬子地板（430539）的收盘价为5.35元/股，根据扬子地板2019年三季度报告，其每股收益为0.48元，每股净资产为4.05元，根据扬子地板的上述数据计算的年化市盈率为8.29倍，市净率为1.32倍；2020年1月14日，吉福新材（831589）的收盘价为1.12元/股，根据吉福新材2019年半年度报告，其每股收益为0.33元，每股净资产为2.35元，根据吉福新材的上述数据计算的年化市盈率为1.70倍，市净率为0.48倍；2020年1月9日，富得利（832053）的收盘价为3.18元/股，根据富得利2019年半年度报告，其每股收益为-0.01元，每股净资产为1.29元，根据富得利的上述数据计算的市净率为2.47倍；2020年2月4日，德尔未来（002631）的收盘价为6.99元/股，根据德尔未来2019年三季度报告，其每股收益为0.13元，每股净资产为2.60元，根据德尔未来的上述数据计算的年化市盈率为38.98倍，市净率为2.69倍。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对应的年化市盈率和市净率均处于行业波动范围内。由于新三板股票流动性及估值较上市公司存在差异，同时考虑到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每股净资产为1.24元，且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日前60个转让日平均收盘价为1.00元/股，故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元/股符合市场估值及公司实际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于2020年2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2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保障了公司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公司股东是否参与本次回购股份由公司股东自行决定，本次回购股份不存在通过“低价”回购排除相关股东参与回购机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回购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及同行业公司股票交易情况，结合公司股本、回购目的、交易价格、每股净资产情况、公司及可比公司的二级市场交易活跃度和价格公允性等，本次回购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以不超过1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股票具有合理性；公司股东是否参与本次回购股份由公司股东自行决定，本次回购股份不存在通过

### “低价”回购排除相关股东参与回购机会的情形。

自董事会决议后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Q_0) / (1+n)$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V为每股的派息额；Q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Q<sub>0</sub>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 五、 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13,000,000股，不超过25,500,000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3.13%-25.76%。

根据本次拟回购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25,500,000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实际情况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拟将回购股份中的300万股股份用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占拟回购全部股份数量下限的23.08%，占拟回购全部股份数量上限的11.76%，剩余所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自董事会决议后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 六、 回购实施期限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1. 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10个转让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转让日内；
3.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在竞价方式回购情况下，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回购实施预告，公告拟实施回购的时间区间，提示投资者关注回购机会。

(四) 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将加强对回购交易指令的管理，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合理发出回购交易指令，坚决避免发生“约定交易”、“变相定向回购”等违规情形。

#### 七、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59,265,000	59.86%	59,265,000	59.86%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39,735,000	40.14%	14,235,000	14.38%
3. 回购专户股份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0	0.00%	25,500,000	25.76%
总计	99,000,000	100.00%	99,000,000	100.00%

如按本次回购数量下限计算，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59,265,000	59.86%	59,265,000	59.86%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39,735,000	40.14%	26,735,000	27.01%
3. 回购专户股份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0	0.00%	13,000,000	13.13%

股计划等)				
总计	99,000,000	100.00%	99,000,000	100.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股份情况源自 2020 年 1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

##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1,300 万股，不超过 2,550 万股，按照本次回购股份最高限价 1 元/股计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不超过 2,550.00 万元，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539.25 万元，其中受限资金余额为 480.04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为 8,127.16 万元，其中账龄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为 7,149.49 万元，短期借款余额为 3,200.00 万元，经营性负债余额为 2,322.63 万元，其中应付账款余额为 1,079.84 万元，应付票据余额为 940.00 万元；2019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94.74 万元。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实施期限较长。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账面数据，截至 2020 年 2 月 11 日，公司银行存款余额为 1,922.83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为 4,909.21 万元，短期借款余额为 2,800 万元，经营性负债余额为 1,998.01 万元，其中应付账款余额为 1,677.91 万元。上述余额显示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11 日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及现金流量状况较好。公司将会根据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和进度加大回款力度，公司应收账款回笼资金可作为部分回购资金来源。

综上所述，公司银行存款和应收账款的回款为本次回购股份提供了资金保障，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较长，为公司筹措资金提供了时间保障，同时公司也将根据财务状况和营运资金需求合理安排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公司预计有足够的资金，以满足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需要。结合公司可用货币资金规模、短期借款及经营性负债规模、应收账款回款及现金流量状况、股东财务资助等事项，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具备以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履约能力，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分析

根据公司对外披露的定期报告，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万元）	6,764.62	16,760.84	14,987.27
净利润（万元）	-161.94	724.45	661.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94.74	-2,068.09	-475.65
净资产收益率（%）	-1.31%	6.00%	5.81%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万元）	1,539.25	2,247.04	835.37
流动资产（万元）	14,750.05	15,631.26	10,630.13
资产合计（万元）	18,023.86	18,956.27	15,125.93
流动负债（万元）	5,522.63	6,286.37	3,167.03
负债合计（万元）	5,744.55	6,515.02	3,409.1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12,279.31	12,441.25	11,716.80
资产负债率（%）	31.87%	34.37%	22.54%
流动比率	2.67	2.49	3.36

注：2019年6月30日及2019年1-6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为未经审计数，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2018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为经审计数。

由上表可知，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经营规模保持平稳，市场基础较为稳定，公司经营所需营运资金不会出现大幅波动的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8,023.86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2,279.31万元，流动资产为14,750.05万元，流动负债为5,522.63万元，公司营运资金为9,227.42万元，不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情况。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假设回购股份2,550万股，所需回购资金上限为2,550.00万元，按201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上限占公司总资产的14.15%，占公司净资产的20.77%，公司流动比率由2.67降低至2.21；假设回购股份1,300万股，所需回购资金上限为1,300.00万元，按201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上限

占公司总资产的 7.21%，占公司净资产的 10.59%，公司流动比率由 2.67 降低至 2.44。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和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将会影响公司股本和资本公积科目的余额，不会影响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科目的余额，不会导致未分配利润为负，不存在变相超额分配利润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回购股份虽然会导致公司货币资金、流动资产、总资产和净资产减少，但是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亦会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审慎决定本次回购股份数量。

### （三）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负债为 5,522.63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3,20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资产为 14,750.05 万元，以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上限 2,550.00 万元进行测算，回购后的流动资产为 12,200.05 万元，流动比率为 2.21，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流动资产余额仍超过流动负债余额，且营运资金为 6,677.42 万元，能够保障公司具有较强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在中美贸易摩擦的外部环境下，公司在美国市场的销售受到了一定的影响，公司正积极开拓东南亚国家和地区的市场和国内市场，短期内公司对营运资金需求降低，且公司目前没有重大项目 and 经营计划需要大量资金，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与山东费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银行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公司出现资金需求时，能够为公司提供一定的流动性支持。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徐贵学向公司出具承诺：“临沂优优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回购股份完成之后，如出现营运资金短缺时，本人将在本次回购股份完成之后 12 个月内无偿向临沂优优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1,000 万元的借款资金支持，具体金额根据临沂优优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确定，补充临沂优优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流动性，充分保障临沂优优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日常经营，增强临沂优优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回购股份完成之后，公司拟将回购股份中的 300 万股股份用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以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增加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认同感和归属感，完善公司的激励机制，形成良好的价值体系，进一步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资本结构较为合理，资产负债率较低，回购资金来源充足，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九、 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及时按照既定的回购股份用途进行后续处理。

针对用于员工股权激励的回购股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将该部分回购的股份转让给公司管理层及骨干员工，完成股权激励相关事项。若该部分回购的股份未能或无法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完成股份划转，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该部分股份实施注销。

针对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回购股份，公司将在股份回购完成后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出具回购专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回购股份注销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无异议后，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股份注销手续。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十、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登报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 十一、 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 十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

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 十三、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配合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在遵循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下，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设立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或其它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5、办理相关文件签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和合约等；

6、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负责具体回购方案的实施。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十四、 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次回购股份计划无法实施。

2、本次回购股份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尚存在因公司股份交易活跃度不足、股份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因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定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等而无法实施或终止实施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公司需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

回购期内如发生上述事项，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

息披露义务。

## 十五、 备查文件

临沂优优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临沂优优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6日